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六、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七、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八、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九、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工作部署、研究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二）贯彻执行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组织的方针政策；拟订防范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组织的方案、措施和办法。

（三）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研究有关方针策略，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建议及工作部署意见，并组织贯彻实施。

（四）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组织研究制定公正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五）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相互配合；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协调督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六）组织、协调和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七）组织和推动政法部门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推广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推动政法工作改革。

（八）组织和推动政法部门党的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区委组织部管理、考察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协助做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推动政法部门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九）负责有关防范和处理“法轮功”及其他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问题的调查研究，分析形势，总结工作经验，研究邪教发展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了解、掌握邪教发展方向，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协调有关反邪教问题的社会宣传工作。

（十）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内设 10 个职能处室；下辖 1 个预算单位。纳入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 0 万元、其他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8.53 万元。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38.53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 2038.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49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等项目经费预算减少。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 2038.5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纳入财政专户的教育收费拨款 0 万元，占 0%；其他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2038.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49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等项目经费预算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803.53 万元，占 88.47%；项目支出 235.00 万元，占 11.5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38.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49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等项目经费预算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3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财政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38.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495.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等项目经费预算减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8.53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 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8.53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495.1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等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二）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38.53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495.1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铁路护路联防专职队伍等项目经费预算减少，其中：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38.53万元，包括：“行政运行（项）”1803.53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85.00万元，主要用于《平安滨海》栏目制作经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滨海一号住宿费、政法工作经费等项目支出；“专项业务（项）”40.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禁毒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10.0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海防办日常办公经费项目支出。

六、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03.53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33.9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经费预算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1636.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

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7.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 0.6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

（一）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安排。

（二）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未保留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

（三）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 0.6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减少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中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2023年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3年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67.21万元，包括办公费34.00万元、印刷费2.00万元、手续费0.31万元、邮电费5.00万元、差旅费8.00万元、会议费0.50万元、培训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62万元、委托业务费12.00万元、工会经费17.46万元、福利费22.6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6.2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9.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0万元。主要项目是：《平安滨海》栏目制作经费项目18.00万元，公用经费购买办公用品1.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5.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 2023 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关于空表的说明

1、 本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

2、 本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